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2023-6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或“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债权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鉴于中天金融贷款到期无法清偿，但作为上市公司，中天金融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以中天金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申请对中天金融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贵阳中院裁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主要内容为：2023 年 4 月 26 日，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通知书〉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二）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 01 破申 13 号《决定书》，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贵阳中院申请公司重整，在申请审查程序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的市场价值，为提高重整成功率，保护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权益，请求依法启动对被申请人中天金融的预重整程序。被申请人中天金融对预重整申请无异议，并表示愿意配合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三）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2)。

（四）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资产审计与评估、债权调查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贵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贵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贵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190 号)，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5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2-89、2022-95、2022-113、2022-120、2022-123、2023-05、2023-08、2023-15、2023-26)。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2023/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0,553,0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875,609.24 元，转增 392,442,4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82,995,46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2023/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小丽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7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77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77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6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543,020	2,034,416		4,577,4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88,010,014	390,408,011		878,418,025
1、A 股	488,010,014	390,408,011		878,418,025
三、股份总数	490,553,034	392,442,427		882,995,461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总股本数据采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股本结构。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82,995,461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31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98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84 元/股

● “鼎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红股。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鼎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14.98-0.86)/(1+80%)=7.84 元/股。

因此，“鼎胜转债”转股价由 14.98 元/股调整为 7.8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起生效。“鼎胜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21,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37,7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809,21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90,460,796 股计算。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关于鼎胜新材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37,221,900	7.59%	IPO 前取得：37,221,900 股
普润平方壹号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9,537,786	3.98%	IPO 前取得：19,537,7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37,221,900	7.59%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9,537,786	3.98%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56,759,686	11.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普润平方	不超过：9,809,215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9,215 股	2023/6/26 ~ 2023/12/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普润平方壹号	不超过：9,809,215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9,215 股	2023/6/26 ~ 2023/12/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90,460,796 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4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下沙河铺 42 号望江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769,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陈磊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迅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王奔，公司副总经理闫斌、欧阳红、张捷，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754,010	99.9982	15,1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754,010	99.9982	15,1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754,010	99.9982	15,1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754,010	99.9982	15,1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754,010	99.9982	15,100	0.0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754,010	99.9982	15,100	0.0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70,485	99.6329	592,626	0.36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448,011	99.9906